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	
	英文	Psychiatric Social Work	
適用學制	四技	必選修	選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社會工作系	學期/學年	下/114
適用年級/班級	三甲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請依各系設定之目標人才，至 UCAN 系統查詢所屬之專業職能後填入)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1.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2.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健康照顧管理實務人員	3.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以作出合宜的決定。	
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4.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長照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5. 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	
老人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6.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以取得案主的信任。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	C2.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C3.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以作出合宜的決定。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 (1) 瞭解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範圍及我國心理衛生基本政策理念。
- (2) 瞭解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者的角色功能。
- (3) 瞭解精神醫療相關疾病復健處遇。
- (4) 瞭解精神醫療專業整合與家庭支持內容。
- (5) 瞭解我國心理衛生服務之現況及未來發展的趨勢。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及及家庭結構型態的轉變，心理衛生之需求日益迫切，並已成為現代國家政策的重要議題。本課程藉由介紹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發展趨勢與政策理念，闡述家庭支持及資源整合之重要性，並強調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工作所擔任角色與功能之省思，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進而使學生能具備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人文素養與相關知能。

5.2 課程綱要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課程導論與介紹	M(C2)、A(C3)	2
2	精神衛生法介紹與精神醫療政策	M(C2)、A(C3)	2
3	精神醫療史與臺灣精神醫療發展(1)	M(C2)、A(C3)	2
4	精神醫療史與臺灣精神醫療發展(2)	M(C2)、A(C3)	2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5	精神疾病介紹、治療及預後 (1)	M(C2)、A(C3)	2
6	精神疾病介紹、治療及預後 (2)	M(C2)、A(C3)	2
7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之歷史發展與角色功能	M(C2)、A(C3)	2
8	家庭與精神病人	M(C2)、A(C3)	2
9	期中考週	M(C2)、A(C3)	2
10	精神社會評估與家庭評估、社區復健與長期照顧 影音教學	M(C2)、A(C3)	2
11	個案工作與家族治療、團體治療與心理劇治療	M(C2)、A(C3)	2
12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處遇	M(C2)、A(C3)	2
13	自殺防治問題探討	M(C2)、A(C3)	2
14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置	M(C2)、A(C3)	2
15	兒童虐待問題處遇	M(C2)、A(C3)	2
16	酒藥癮戒治	M(C2)、A(C3)	2
17	期末報告：精神疾病介紹 (1) 1-4	M(C2)、A(C3)	2
18	期末報告：精神疾病介紹 (2) 5-8	M(C2)、A(C3)	2

5.3 教學活動

(說明教學方式)

- (1) 教師講述。
- (2) 分組報告。

6. 成績評量方式

1. 出席表現 (20%)：課堂參與：上課 15 分鐘後出席的同學以遲到紀錄。請假以預先告知為準。每一堂缺席各扣出席成績 1 分，採累次加計扣。
2. 期中考 (40%) 英文題型/報告佔期中考總分 10~20 分
3. 期末考(40%)英文題型/報告佔期末考總分 10~20 分
4. 課程作業應按時繳交，若遲交一週內扣 10 分，而超過一週以上不予計成績

註：依據上課進度與學生學習狀況，視情況調整評定標準或方式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1.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 30% 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視為成績欠佳應加強課業輔導。
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積極熱心的學生擔任組長，以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3.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輔導時間：每週五上午 10:00 - 12:00 (或另約時間)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栖 授課教師：林怡欣 助理教授

栖 校內分機：分機 4014

栖 Email：u580212@ms21.hinet.net

栖 研究室：社工大樓 SC401-4